

第一節 — 背景

補選的原因

1.1 深水埗區議會麗閣選區民選議員黃仲棋先生冒充公職人員罪名成立，被判監禁四個月。根據《區議會條例》第24(1)(d)(i)條，黃先生因而喪失在餘下任期中繼續擔任深水埗區議會議員的資格，以致該區議會出現一個議席空缺。

1.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區議會條例》第32(1)條的規定，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刊登的憲報公告宣布，深水埗區議會議席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起已出現空缺。故此，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根據《區議會條例》第33(1)(a)條舉行補選(“補選”)，以選出一名候選人填補該議席空缺。

選區

1.3 麗閣選區是深水埗地方行政區的21個區議會選區之一，共有12,298名登記選民。在舉行這次補選時這選區是地方行政區內最大的選區。**附錄一**的地圖顯示該選區的範圍。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總選舉事務主任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三年八月三日為是次補選的投票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三日為提名期。

第二節 一 委任和提名

委任

2.1 選管會主席委任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李美嫦女士為是次補選的選舉主任，及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卓宇星女士為助理選舉主任。這兩項任命已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的憲報刊登。選管會主席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委任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鄭大雅女士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選管會主席委任資深大律師駱應淦先生為是次補選的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在有需要時就獲提名候選人資格的問題，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駱先生的任命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的憲報刊登，任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五日止。

提名

2.3 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兩個候選人提名。獲提名人為黎慧蘭女士和范國輝先生。選舉主任核實他們的提名均屬有效。由於這兩個提名個案並不複雜，故選舉主任無須就兩位候選人的資格徵詢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的法律意見。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2.4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假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為兩位候選人主持簡介會。簡介會的目的是提醒各候選人須注意與是次補選有關的選舉安排及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主要條文。兩位候選人均有親自出席簡介會。與會者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

這幾位部門代表各就屬本身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候選人作出簡介，並回答候選人所提出的問題。

2.5 舉行簡介會後便進行抽籤。在各在場人士的見證下，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先決定各候選人的候選人編號，繼而把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分配予他們。黎女士獲編為 1 號候選人，范先生為 2 號候選人。麗閣選區內共有 130 個指定位置，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每名候選人平均獲得 65 個指定位置。

2.6 選舉主任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刊出候選人的姓名、候選人編號及主要居住地址。

第三節 一 籌備工作

委任和培訓投票／點票站工作人員

3.1 一如以往的補選，因是次補選規模較小，選舉事務處的職員是以肩負投票及點票的工作。選舉事務處亦一如既往，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灣仔愛群商業大廈 10 樓選舉事務處會議室為該等職員安排內部複修訓練。

投票兼點票站

3.2 與以往的補選一樣，是次補選投票和點票工作亦在同一場地進行。因是次補選的選民人數較多，當局為了方便他們，故在長沙灣設立兩個投票兼點票站：一個位於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閣社區會堂，而另一個則在富昌邨商場地下 CX28 號鋪位。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該等地點作為投票站，並於七月二十五日，指定該等地點為點票站。麗閣社區會堂被指定為是次補選的主要點票站。

3.3 票站於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日)下午設立。票站的設計與上幾次的補選所採納的設計相似，即是把場地分為兩部分，一部分作為投票區，另一部分則預留作點票區。雖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俗稱沙士)的威脅似乎已有所減低，但選舉事務處的人員並無因此而鬆懈，仍然繼續保持票站清潔衛生，空氣流通，並時刻保持警惕，盡力為票站做好消毒工作。

寄給選民的通知書

3.4 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選舉事務處把投票通知書寄給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和過去選舉的做法一樣，通知書還夾附了候選人簡介單張、投票指南、投票站位置圖、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呼籲選民於投票日前往投票站投票的信件，以及廉政公署所製備的小冊子，提醒選民必須保持選舉廉潔公正的重要性。

宣傳活動

3.5 與以往的選舉和補選一樣，選舉事務處亦有發出新聞稿，公布與是次補選有關的多項主要活動的資料，例如選管會主席為候選人舉辦的簡介會、投票及點票情況、選管會成員及其他貴賓巡視票站等。有關活動亦受到傳媒的廣泛報道。此外，所有與是次補選有關的資料均有給上載選舉事務處及選管會的網站，供市民瀏覽。

應變計劃

3.6 為避免因無法預料的情況(如惡劣天氣)而導致補選不能如期舉行，選舉事務處曾與上述兩個場地的管理當局作出安排，預留該兩個場地於投票日之後的星期日(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作投票及點票用途。

3.7 幸而是次補選並沒有遇到任何阻滯，可以如期舉行。

第四節 — 投票過程

投票時間

4.1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的憲報公布，投票時間為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

後勤支援安排

4.2 和以往舉行的補選一樣，選舉事務處在愛群商業大廈 13 樓的辦事處設立一個指揮中心，由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運作，由選舉事務處職員值勤，負責兩項工作—(a)監督整個投票的運作過程，並在有需要時為投票站人員提供後勤支援，以及(b)負責收集有關的統計資料，例如每小時的投票率、各投訴處理部門所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及類別，並通過傳媒公布周知。

4.3 此外，另有一個投訴處理中心設於海港中心 10 樓的選舉事務處辦事處，由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組人員值勤，運作時間由投票開始起至投票結束為止。中心負責接受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向選管會直接提出或由其他投訴處理部門向選管會轉介的投訴個案。

4.4 警方及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及票站內協助維持秩序。

投票人數

4.5 麗閣選區的 12,298 名登記選民中，有 4,704 人往投票站投票，比起這選區在一九九九年一般選舉時的投票人數多了 253 名。這次補選的投票率約為 38.25%，高於一九九九年一般選舉的

整體投票率 35.82%，但略遜於這選區在該次一般選舉的 42.83%，因為當時只有 10,393 名選民。有關是次補選的每小時投票率分項數字，請參閱附錄二。

選管會巡視票站

4.6 選管會主席及選管會其中一位成員成小澄博士在投票日早上到訪兩個票站。他們首先在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左右到達位於富昌邨商場的票站，然後在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左右到達位於麗閣社區會堂的票站。他們對兩個票站的各項投票安排感到滿意，且見到票站內秩序良好，而票站外面的禁止拉票區亦然。

4.7 選管會主席和成博士其後在禁止逗留區外會晤傳媒。選管會主席向傳媒表示，他們對投票站的各項安排感到滿意，而由於《2003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2003 年區議會選舉程序(修訂)規例》”)已生效，是以這次補選會採用新的點票安排。兩個票站都會在投票結束後轉作點票用途，而非如以往般把兩個票站的選票匯集起來，在單一個票站進行點算。選管會主席並補充，選舉結果會在主要點票站(即麗閣社區會堂)公布。他表示，十一月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會採用這安排，而在是次補選實施了這安排，是作為一項試驗，藉以評估這安排是否有效和切實可行。

政制事務局局長巡視

4.8 晚上投票結束前，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到訪兩個投票站，巡視投票區和點票區。

第五節 一 轉換場地用途

5.1 投票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兩個投票站的大門亦與此同時關上。兩個票站的大門均即時貼上告示，告知公眾人士及各有關方面，投票已經結束，而投票站將暫時關閉，以便改裝為點票站。告示上亦展示票站將會約在何時重開以讓市民入內監察點票過程。

5.2 在此刻，兩個投票站主任俱在個別票站內把投票箱密封，而其他人員亦同時進行把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的工作。兩個票站的改裝工作在少於三十分鐘內完成。

5.3 投票站工作人員轉為點票人員，而投票站主任則轉為點票主任。

5.4 選管會主席、成小澄博士和政制事務局局長在麗閣社區會堂的票站(即主要點票站)監察轉換場地用途的整個過程。他們對有關過程感到滿意。

第六節 一點票

新安排

6.1 由於《2003年區議會選舉程序(修訂)規例》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所以這次補選採用新的點票安排。新安排有下列特色，是以往的選舉所沒有的：

- (a) 經修訂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31(1B)條訂明，如某一選區有兩個或多於兩個投票兼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供最多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該選區的主要點票站。由於麗閣選區有兩個投票兼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便根據這項條文，把麗閣社區會堂指定為主要點票站(見上文第三節第3.2段)；
- (b) 點票工作於同一時間分別在兩個票站進行，而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以及公眾人士均可在兩個點票站內監察點票過程；
- (c) 根據經修訂的《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4條，兩個票站的投票站主任(而非選舉主任)負責開封及開啓各自的投票箱；
- (d) 根據經修訂的《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6(5)條及79條，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由投票站主任／點票主任裁定；

- (e) 某些選票即時列為不獲接納的選票，無須給當作為問題選票而交由投票站主任／點票主任裁定是否有效(見經修訂的《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6(5)條)；
- (f) 點票完成後(而非點票開始前)，把點算所得的選票數目，與根據經修訂的《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4 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對照核實(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5(1)(b)條)；
- (g) 另一個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點票主任把其票站的點票結果通知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點票主任及選舉主任(見經修訂的《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 條)；
- (h) 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點票主任把兩個票站的點票結果通知選舉主任(見經修訂的《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12)條)；
- (i) 選舉主任收到兩位投票站主任／點票主任交來的點票結果後，便在主要點票站宣布選舉結果；以及
- (j)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投票站關閉後給改裝為點票站這段時間內，逗留在票站內。

點票開始

6.2 晚上十一時左右，兩個票站重開讓傳媒及市民入內監察點票過程。每個票站的投票站正副主任在所有在場人士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點票檯上。在主要點票站內，投票站主任把投

票箱開封，然後讓選管會主席、成小澄博士、政制事務局局長及選舉主任倒出選票。點票工作隨即開始。在另一個點票站，則由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開封，他在副主任的協助下倒出選票，開始點算工作。

不獲接納的選票及問題選票

6.3 在兩個票站的投票箱內的 4,704 張選票中，有 28 張是屬於上文第 6.1(e)所述的選票類別，故此不予點算，另有 57 張則被鑑定為問題選票。投票站主任／點票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協助下，在各在場的有關人士面前，逐一檢查這 57 張問題選票，以裁定它們是否有效。該 57 張問題選票經檢查後，有六張被裁定無效，是以不獲接納；因此，不獲接納的選票總數為 34 張。另外 51 張問題選票則被裁定有效，獲得接納。有關的不獲接納的選票詳細資料載於**附錄三**。

選舉結果

6.4 沒有候選人提出重新點票的要求。兩個票站的點票工作在差不多同一時間，即午夜 12 時 10 分左右完成。另一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點票主任致電主要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點票主任，以告知點票結果，後者隨即把兩個票站的點票結果通知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在午夜 12 時 30 分左右公布選舉結果：黎慧蘭女士當選。此項結果已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刊登於憲報號外，現載於**附錄四**。

選管會會晤傳媒

6.5 選舉結果公布後，選管會主席和成小澄博士在點票站內會晤傳媒。選管會主席表示，對於兩個票站的投票兼點票安排，

整個點票過程能夠在相當短的時間內(與最近三次補選所需的時間相若)完成並得出選舉結果，他和成小澄博士都感到滿意。選管會主席並表示，他和成小澄博士都對是次補選的一般安排感到非常滿意，及選管會仍會繼續作出檢討，找尋需予改善的地方，致令在十一月舉行的一般選舉能夠更妥善進行。他又補充，他很高興見到，雖然有關議席的餘下任期較短，但仍有兩位候選人參加角逐。此外，整個補選過程都體現了公平、公開和誠實的原則，對此他感到欣慰。最後，選管會主席感謝各有關方面給予協助，令補選得以圓滿結束。

第七節 — 投訴

處理投訴期

7.1 一如以往的補選，在是次補選中所收到的投訴個案均由選管會本身負責處理，而非如一般選舉時成立投訴處理會處理投訴。

7.2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即提名期開始日)起至九月十七日(即投票日後 45 天)止。在這段期間，市民向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及廉政公署作出的投訴共 28 宗(包括 19 宗在投票日接獲的投訴，詳情請見下文第 7.3 段)。在上述 28 宗投訴個案中，涉及選舉廣告的投訴有 14 宗。所有經處理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五**。

在投票日接獲的投訴

7.3 在投票日的投票時間內，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選舉主任、警方及投票站主任共接獲 19 宗投訴個案，而廉政公署則沒有收到任何投訴。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	： 2 宗
選舉主任	： 9 宗
警方	： 7 宗
投票站主任	： 1 宗
廉政公署	： 無

7.4 上述 19 宗個案均獲即時處理及當場解決。個案詳情載於附錄六。

調查結果

7.5 投訴期間所接獲的 28 宗個案經過處理和調查後，有 9 宗被裁定成立或部分成立，18 宗被裁定不成立，餘下的一宗涉及賄賂的個案，仍在廉政公署調查中。

第八節 — 檢討及建議

8.1 選管會在是次補選後，按照以往做法就補選的各方面情況作出全面檢討，探索可進一步改善的地方，以供日後參考。選管會對投票及點票各項安排，尤其是新的點票安排，大致感到滿意。

新的點票安排

8.2 據選管會觀察所得，新的點票安排運作暢順。點票工作在兩個不同地點同時進行，期間並無任何困難或不妥之處。選管會認為，由投票站主任／點票主任擔任過往由選舉主任所擔當的角色(即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是適當和有效的做法。不過，選管會同時也認為，有關安排的成效，在很大程度上是要視乎投票站主任／點票主任是否有足夠的經驗，或是否已接受足夠的訓練以履行有關職務。儘管如此，鑑於投票兼點票站的安排想必能節省大量時間及資源，而亦令致選舉結果可以較早公布，故選管會有信心即使在超過一個票站的情況下實施有關安排，運作亦會同樣暢順，並認為該項新的點票安排在本年十一月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中可穩妥地推行。

8.3 **建議：**選管會建議：

- (a) 鑑於新的點票安排推行成功，故會在即將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及日後的區議會選舉沿用有關安排；
以及
- (b) 在即將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及日後的任何區議會選舉中受聘擔任投票站主任的人員，應接受足夠的

培訓，不祇限於投票的職務，還須包括點票職務，尤其着重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方面的訓練。

第九節 — 鳴謝

9.1 選管會謹向下列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致意，感謝他們在整個補選期間給予的寶貴協助：政制事務局、民安隊、律政司、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物流服務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資訊科技署、地政總署及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是次補選得以圓滿結束，上述各方所作出的貢獻至為主要。

9.2 選管會尤其感謝選舉事務處人員、擔任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人員，以及為是次補選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的執業大律師。

9.3 選管會亦衷心感謝傳媒廣泛報道是次補選的各主要環節。

9.4 最後，選管會謹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選舉期間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深表謝意。

第十節 — 展望未來

10.1 在過去九個月內，區議會補選接踵而來，前後共舉行了四次，每次補選都受到選管會的極度重視。跟著下來，選管會面臨的最迫切和重大的任務是在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二零零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該次選舉的提名期已由十月二日開始，而籌備工作亦已展開。選管會將會繼續履行宗旨，確保這次一般選舉及其他將來舉行的所有公開選舉都是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會一如既往，聽取市民就如何改善日後的選舉所提出的意見。

10.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向公眾發表本報告，讓市民大眾知悉選管會在是次補選中如何依循《選管會條例》履行其職能。